

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個人資料保護政策

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及落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，本公司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、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程序與資料保護管理準則制定個人資料保護政策，適用範圍包含本公司所有正式、約聘、派遣員工、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廠商、客戶或顧問（包含其員工），並由資訊處與人資部負責執行與監督。

個人資料保護政策針對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與利用等進行規範，要求公司員工、廠商等簽署保密切結書，就相關個資之蒐集使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；並於集團內就含有個資之文件，皆透過DLP保護，禁止任意將含有個資之文件外傳，若有業務上之需求，需另經主管核准始得放行。本公司每年舉辦「個資保護與資安教育宣導課程」並指定為全體員工必修項目，114年度參與人數為349人，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如下：

一、 政策目的

落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，並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。

二、 適用範圍

本公司所有正式、約聘及派遣員工(以下簡稱員工)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廠商、客戶或顧問（包含其員工）皆適用之。

三、 個人資料

依個資法第2條第1款所稱個人資料及個資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個人資料檔案。其中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、犯罪前科等項(個資法第6條)又定義為特種個人資料，餘則為一般個人資料。

四、 一般個人資料蒐集

公司員工應簽署員工保密切結書並接受個資法相關訓練。個人資料需求單位於蒐集當事人個人資料，應先依個資法第8條規定告知當事人其資料蒐集相關事項，另取得當事人同意書後才得蒐集對方個人資料，惟符合個資法第9條規定者得免依本作業程序辦理。

五、 特種個人資料蒐集

特種個人資料管理單位於蒐集當事人個人資料，應事先諮詢法務部意見才得向當事人依一般個人資料蒐集程序辦理。

六、 個人資料處理與利用

個人資料蒐集後，資料管理單位就實際狀況自主填入個人資料管控表，並依業務需求使用且善盡保管責任。

七、 個人資料風險評估與管理

資料管理單位定期檢視所職掌個人資料是否已逾保管期限，逾保管期限者應予刪除或銷毀，另經當事人通知應刪除其個人資料，亦須予以刪除或銷毀，以上程序皆須更新至個人資料管控表。

八、 其他保護措施

(一)為了保護集團內含有個資文件，集團內任何含有個資的資料皆透過 DLP 保護，禁止外傳，並確保不會以明文形式在網路上流通。以下為 DLP 針對個資（含有身分字號/姓名/電話之數位資料）之保護範圍：

1. 將個資資訊傳輸至外接儲存裝置
2. 透過郵件將個資資訊傳送至外部
3. 將個資資訊傳送至外部雲端空間
4. 將個資資訊透過 IM 軟體傳輸至外部
5. 將個資資訊透過瀏覽器傳送至外部

(二)若因業務上需求，有需要將機敏資訊或檔案給予第三方廠商或集團外的人，需經過使用者之單位主管核准始可放行。機敏資訊放行需單位之部門主管始有權限於 DLP 管理系統後台執行放程序，若部門人數眾多，部門主管始可指定「代理人一名」協助主管放行作業。若主管及代理人同時因故無法協助部門同仁放行，可請由資訊處協助放行，但須同仁提供該單位主管許可後操作。以上所有機敏資料放行均會留下紀錄以供備查。